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

《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
相关工作的通知》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19年9月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医药”、“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批发与零售业，其系浙江省供销社控制的为农服务载体和大型商贸流通综合服务企业，以贯彻城乡一体化和乡村振兴战略、提高为农服务能力为发展愿景，立足供销社系统网络，深耕浙江、面向华东、辐射全国，主营产品覆盖农资、汽车的城乡一体化商贸流通与综合服务平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商贸流通及综合服务等业务，包括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生产、医药物流、医药会展等。浙农股份为主营产品覆盖农资、汽车的城乡一体化商贸流通与综合服务平台。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2019年9月1日，凌渭土等44名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华通集团”)股东与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农控股”)签订了关于华通集团之《股份转让协议》,浙农控股拟收购凌渭土等44名华通集团股东持有的华通集团114,000,000股股权(占华通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5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截至2019年8月31日,华通集团持有华通医药26.23%股权,系华通医药的控股股东,浙农控股收购华通集团股权完成后,通过华通集团间接控制华通医药26.23%股权,浙江省供销社成为华通医药新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浙农股份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浙农股份2018年末的总资产、净资产及2018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占上市公司2018年末或2018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达到100%以上。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之核查意见》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李雨清 李德盟

项目主办人： _____
 邢天凌 杨轶伦 徐程胜

法定代表人： _____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